

新北戶政電子報

三不五時 重重呵護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3年1月 期數：99期

政策放大鏡

虛報遷徙，小心觸法受罰

- 遷徙登記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遷徙是事實行為，若無居住事實，請勿辦理遷徙登記。
- 如經查證屬實虛報遷徙，將撤銷其遷徙登記並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 法令補給站 >

- 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戶籍法第76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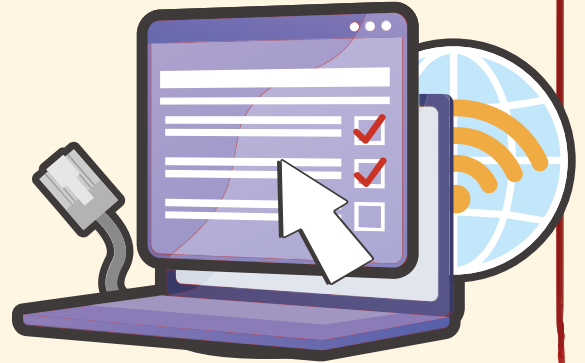
政策放大鏡



網路變馬路，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免請假，免排隊，歡迎有自然人憑證之民衆多加利用，目前可申辦服務如下：

- ◆ 出生登記(限同戶)
- ◆ 死亡登記
- ◆ 原住民身分(含民族別)登記
- ◆ 監護登記
- ◆ 輔助登記
- ◆ 出境遷出登記
- ◆ 出生地登記
- ◆ 認領登記
- ◆ 收養登記
- ◆ 終止收養登記
- ◆ 戶長變更登記
- ◆ 經法院判決(調解、和解)之離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
-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 終止委託監護登記(監護廢止登記)
- ◆ 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 ◆ 戶籍謄本
- ◆ 國籍證明
- ◆ 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



< 實戰經驗談 >

1. 申請人需年滿18歲以上，有行為能力並領有自然人憑證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需備有電腦及讀卡機。
3. 依欲申辦業務之不同，各有不同的申請資格限制，詳情請上內政部戶政司官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60>)或掃描右方QR code線上參閱。



連結內政部網站



指定結婚生效日，過年出遊不卡卡

農曆春節假期自113年2月8日至2月14日共7天，如您已選訂春節連假期間結婚，可利用年前2月5日至7日之上班日，到任一戶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生效日，即可利用春節連假期間安排蜜月旅行喔！



< 貼心小提醒 >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服務時間：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中午不休息

結婚得於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且可指定放假日為結婚登記日。

福利大聲公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協助居住本市新住民本人在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若突發意外或罹病，為減輕其經濟負擔，期藉各界捐助資源，即時媒合，以互助共助精神，提供立即扶助，落實本市照顧新住民服務措施。

♥ 補助對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本人，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無使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

♥ 申請時間

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申請機關

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 應備文件

- ✓ 申請表。
- ✓ 健保體系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 健保體系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 ✓ 居留證正本。
- ✓ 新住民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 詳細資訊請掃描上方QR code查閱 ↑

✿ 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本市自108年8月1日起推出「新住民一站式服務」，只要新住民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業務，戶所即將新住民需求協助通報市府相關機關，各受通報機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青年局、法制局及民政局等)會主動提供新住民服務項目計有：關懷服務站個案服務、關懷訪視、職業訓練、法律諮詢、華語學習、健康指導、國籍歸化資訊或續辦轉介服務等。歡迎本市新住民朋友就近到戶政事務所洽詢本市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去哪裡學中文？

有免費胸部X光檢查？

如何開餐飲店？



↑ 詳細資訊請掃描上方QR code查閱 ↑

個案研究室

個案敘述

越南國人阮小姐(化名)與本國人張先生(化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結婚，2人愛的結晶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出生，當張先生持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才發現因為小朋友的出生日期與父母的結婚日期不符合民法第1062條所訂之受胎期間，不能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被認定為婚生子女；後張先生提憑阮小



姐由原屬國核發結婚前在越南居住期間(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與其曾在臺居住(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發並經外交部複驗)兩者相互銜接期間均為未婚之婚姻狀況證明，欲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請問應該如何處理？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按民法第1062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二. 次按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835號函說明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至生母受胎期間之推算及當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之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審認之。



- 三. 辦理與外籍配偶結婚後未滿181日出生之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本案張先生提憑阮小姐的婚姻狀況證明雖分別由越南原屬國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發，但其婚前兩者居住期間相互銜接且均為未婚，可認定符合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爰按前開相關規定辦理渠等長子出生登記。

性平翹翹板

性別平等 · 幸福升等

- ♀ 性別平等，從母姓父姓一樣好。
- ♀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 ♀ 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以1次為限。
- ♀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落實性別平權 · 維護你我權利

- ♂ 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 父母共親職，家庭更幸福。
- ♂ 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
- ♂ 性別不是阻力，盡情發揮潛力。
- ♂ 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
- ♂ 性騷擾諮詢專線113

